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就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6号）的批复意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5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350.00万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8,350.00万元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310010240120100124271），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440,424.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059,575.4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282,059,575.48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B) | 募投项目支出               | B1 | 171,450,685.09 |
|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支出净额 | B2 | 100,000,000.00 |

|               |                         |            |                |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 | B3         | 32,872,255.68  |
|               | 小计                      | B=B1+B2-B3 | 238,578,429.41 |
| 本期发生额 (C)     | 募投项目支出                  | C1         | 24,940,230.20  |
|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支出净额    | C2         | -50,000,000.00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 | C3         | 1,242,759.21   |
|               | 小计                      | C=C1+C2-C3 | -26,302,529.01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 | 募投项目支出                  | D1=B1+C1   | 196,390,915.29 |
|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支出净额    | D2=B2+C2   | 50,000,000.00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 | D3=B3+C3   | 34,115,014.89  |
|               | 小计                      | D=B+C      | 212,275,900.40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      | 69,783,675.08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69,783,675.08  |
| 差异            |                         | G=E-F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4月2日，本公司、浙江精峰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

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2023年3月28日《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3310010240120100124271 | 募集资金专户     | 969,325.41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 95070078801000001594   | 募集资金专户     | 11,228,249.07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 95070078801600001589   | 募集资金专户     | 41,170,551.01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3310010240120100124140 | 募集资金专户     | 16,414,381.51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3310010240121800028830 | 募集资金专户     | 1168.08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71030122001099302      |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             |    |
| 合 计                    |                        |            | 69,783,675.0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杭州萧山支行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5/1/17 | 2025/7/16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杭州萧山支行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5/6/10 | 2025/9/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杭州余杭支行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5/6/20 | 2025/9/19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杭州余杭支行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5/6/20 | 2025/7/21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存放情况详见二(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卡车轮毂轴承单元建设项目”及“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项目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工程开工率不足、物流受限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慢于预期。同时，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并管控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质量标准，对本项目厂区屋面进行了二次修复施工，导致后续设备优化调试进度均有所延缓，从而延长了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间。

目前，募投项目“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已陆续进入人员培训、项目验收阶段，但项目整体验收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作为生产辅助型项目，前期厂房建设及装修工程随着厂房整体完工已基本结束，相关模具生产、检测及实训等设备已陆续签署合同，该等设备较“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大型产线设备标准化程度较高，其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短，但仍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推进，经过公司审慎考虑，适当延长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

受工程开工率不足、物流受限以及屋面二次修复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慢于预期。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8,205.9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494.02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9,639.09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         | 否              | 23,586.44  | 23,586.44  | 2,394.61             | 19,142.49     | 81.16                      |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            | 否              | 4,619.52   | 4,619.52   | 99.41                | 496.6         | 10.75                      |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8,205.96  | 28,205.96  | 2,494.02             | 19,639.09     | 69.63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详见本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